105 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意見

學校：中興大學	學程：材料學程

審查意見
1. 利用新生座談會宣導鼓勵，再對有意願參加學生進行計畫說明與輔導，得以確保高意願學生的甄選來源，但尚無相關實施辦法的訂定，未與企業共同甄選，無法建立各模式的甄選機制。 2. 僅由指導教授尋覓有意願參與計畫的廠商，未利用學院或系所整體資源，較難提高媒合的可能性，未能充分反映企業需求。 3. 未見課程規劃、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的具體規範，以及計畫執行過程，教授、學生與企業三方的合作互動模式，對增進在研發問題的解決上是否有所助益，仍有探討空間，並未提出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成果。 5. 雖已有二年的經驗歷程，但尚未見諸具體制度之建立與配套措施，宜進一步強化，俾以未來更能與企業需求契合。 6. 學生契約及產學合作契約訂定之程序與規範尚未完成。 7. 修、畢業條件與一般博士生相同，無特殊淘汰機制，另無企業與學生之回饋意見與反應。 8. 未清楚說明校、各學院、系所如何提供學程各項資源，也未與各學院、系所之特色結合。 9. 目前尚未與宏齊科技簽訂合作意向書。未針對雙方如何針對該學程提供資源及經費、進行輔導、合作授課，以及長期合作模式等有進一步的具體內容；且從報告內文來看，合作廠商的涉入並不深。 10. 缺乏永續合作之規畫，校方各單位在提供資源方面所扮演的之角色描述模糊。 11. 招生情形不理想，除教育部政策外未有內部之檢討及改進計劃。 12. 應檢附學校與產業界聯繫與溝通之會議紀錄，協助學生呈現各階段學習成效之歷程。